

华商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度)

报告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

组织范围：本报告覆盖华商银行本部及所辖分支机构。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的要求编制。

数据与信息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 2024 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往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我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本报告中“华商银行”以“我行”表示。

报告发布形式

可通过我行官网获取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 - B101、B102 及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26 层 ABJ 单元、30 层、31 层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86-755-2382 5555

官网：www.cmbcn.com.cn

目 录

一、关于我们

二、战略目标

（一）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三、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

（二）高级管理层

（三）绿色金融相关部门

四、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二）内部政策制度

五、环境（气候）风险管理

（一）环境（气候）风险定义

（二）环境（气候）风险识别与分析

（三）环境（气候）相关机遇分析

（四）环境（气候）风险管理机制

1.制定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应急预案

2.加强客户环境风险全流程管理

六、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定量指标

1.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2.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二）采取的节能环保措施

七、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整体投融资情况

（二）绿色投融资活动及环境效益

（三）投融资活动碳核算工作计划

八、数据质量管理

未来展望

一、关于我们

华商银行（“我行”）是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组建的广东省首家中外合资银行，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总部设在深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746316，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28H244030001。2005 年 8 月 12 日，成为中国工商银行集团（“工银集团”）全资成员企业、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子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银行变更为外商独资银行。我行为深圳市和福田区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银彬，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注册资本为 41.5 亿元，总资本净额 178 亿元人民币。

作为工银亚洲拓展中国内地业务的旗舰和服务内地的桥头堡，我行具有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牌照，在客户资源、产品开发、业务拓展、资金清算和系统支持等方面拥有工银集团的坚强后盾和强大支持，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优质、个性化和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通过持续强化与集团战略协同和业务联动，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

我行具备跨越深港两地、联通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优势，始终紧跟国家战略，聚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服务开放、服务民生、服务创新”，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以服务创造价值。

获得“最佳金融创新产品奖”“最具社会责任奖”“优秀金融企业奖”“年度品牌影响力奖”“中国银行业年度服务创新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并被评定为深圳市总部企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保持稳步提升。2018年至今，我行连续七年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2024年末，我行资产总额1078.94亿元，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8.66亿元，净利润4.64亿元。

二、战略和目标

（一）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我行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建设内化为全行经营基本理念和底线。同时，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绿色投融资占比持续提高，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防控能力全面提升。

2024年，我行加强对绿色金融的绩效考核管理，顺利达成年度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实体经济；完成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报告已在“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和“华商银行官网”上进行了发布；根据最新监管制度文件，及时跟进修订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完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应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配合落实监管部门、绿金协会工作要求，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活动，强化金融与产业绿色化协同发展。

（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金融发展目标，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升绿色信贷管理能力，我行制定了《华商银行绿色信贷

发展战略》，作为全行实施绿色信贷工作规划性文件执行。其中，总体战略包括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治理结构、组织体系、领导决策机制和执行监督机制，优化绿色资源配置，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服务；经营战略包括加快绿色信贷投放、构建绿色产品体系、试点绿色专营机构和建立绿色投资评估制度；职能战略包括提升金融科技手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加大绿色正向激励和积极参与绿色活动。

后续，我行将落实绿色信贷战略，加强绿色信贷规划执行过程管理，实现以战略为统领、以规划为导向，做好绿色信贷任务分解、监测分析、执行检查等工作，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增强战略管理约束力和执行力。

三、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我行已设立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形成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统筹领导，各相关部门协同分工，全员参与的绿色金融体系。

（一）董事会

我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工作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发挥我行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指定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并汇报了《华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二）高级管理层

我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审议向监管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的材料。主要负责审议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审批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的政策制度、机制流程及工作方案；协调推动全行绿色金融建设工作，督导落实绿色金融战略和目标。我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全面风险的高级管理层任组长，分管业务的高级管理层任副组长，对绿色金融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三）绿色金融相关部门

我行信贷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牵头管理，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合作，有序开展绿色金融工作，共同推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信贷管理部负责牵头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绿色金融发展情况；负责牵头制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负责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制度；负责绿色分类标识的系统维护，与授信审批部共同审核存量业务绿色分类标识的调整；组织落实绿色金融自评价、绿色金融数据统计等监管要求；负责对绿色分类录入管理、资料留档及落实信贷管理要求等情况进行检查。

业务部门负责客户营销拓展，对绿色投融资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对客户（项目）涉及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审慎评价；负责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分类认定和绿色分类标识录入；负责对客户进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监测预警，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绿色分类。

产品及公司业务管理部负责协助业务部门进行客户营销拓展，在依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根据新产品管理制度要求，推动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绿色债券投资业务进行统计，确保绿色债券投资业务统计的准确性。

授信审批部负责对绿色投融资业务开展授信审查，以及环保、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审查，提出审查建议；负责对新建业务绿色分类标识录入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负责与信贷管理部共同审核存量业务绿色分类标识调整。

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未来应结合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牵头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逐步探索使用环境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工具，对我行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压力情况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制定环境足迹管理要求，确定量化节约目标。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订绿色投融资业务优惠定价政策，对绿色投融资业务利率进行审批。

计划财务部负责将绿色金融要求纳入全行经营考核。

内控合规部根据风险导向对绿色金融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审计部负责绿色金融内部审计工作。将绿色金融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金融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针对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督促相关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要记录

在案并按规定问责。

金融科技部负责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完善相关管理系统。

四、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2020年10月，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分类，开展相应风险评估，建立绿色信贷客户名单，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优化及创新绿色信贷产品等工作要求。

202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发布《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制定并推广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建立ESG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贷款统计标准等工作。

2022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印发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明确了银行及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的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融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当中。

2023年10月，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投资前评估及投资后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推动金融机构将环境风险管理纳入投融资全流程，实现投前风险识别、投后动态监控，并持续建立健全绿色投

资评估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02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多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的目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将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有助于银行更全面地评估企业的信用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年5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引导银行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节能、减污、降碳等，促进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同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鼓励银行立足职能定位，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优化流程管理，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积极对接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并支持银行做好绿色债券的发行和投资；鼓励银行探索股权和债券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二）内部政策制度

一是立足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升绿色信贷管理能力，我行制定了《华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以“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治理结构、组织体系、领导决策机制和执行监督机制，优化绿色资源配置，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作为总体战略目标。

二是在《华商银行2024年度公司业务信贷偏好政策》中明确要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等

领域的科创型客户信贷业务，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同时，坚持绿色信贷基本原则，坚决退出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重金属排放和高危化学品污染等高环境与社会风险客户融资。严格执行环保合规底线，落实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及一票否决制。

三是制定了《华商银行深圳地区绿色投资评估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开展投融资前评估和投融资后管理。投融资前评估投资项目主体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报告、评价项目主体的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结合结果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及环境效益，并将结论纳入授信考量；投融资后持续管理，动态监测，提升投融资业务的环境效益。

五、环境（气候）风险管理

（一）环境（气候）风险定义

环境（气候）风险指环境恶化或气候变化及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所导致的风险，主要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指极端气候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环境或气候长期变化所造成的影响。短期来看，频繁极端气候事件所导致的业务中断和财产损失，直接影响企业、家庭和国家的风险敞口，容易引发信用风险。长期来看，环境与气候持续性变化将对广泛的经济活动和金融系统稳定性造成影响。转型风险指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过程中，气候政策转向、技术革新和市场情绪变化等因素导致金融机构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公共政策的变化、技术突破或限制、市场偏好转变以及社会规范转变等。转型风险将导致资产价值重估，加速高碳资产贬值，影响企业运营和家庭财富，从而为贷款人和投资者带来财务风险。

（二）环境（气候）风险识别与分析

从不同时期来看，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会在风险体系中产生不同的影响。某些转型风险（如低碳技术革新、投资者偏好转向低碳资产）和物理风险（如全球平均气温上升、海平面上升）在中长期具有更大的预期影响，而某些急性天气事件（如台风、暴雨）在短期内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从长远来看，环境（气候）风险影响可能会导致某些业务无法开展，或可能降低某些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对银行资产质量或运营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表 1：环境（气候）风险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型	描述	影响时间范畴	金融风险	环境风险影响	对财务及治理影响
物理风险	台风、洪涝、高温等气候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	短期、中长期	操作风险	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主要包括对银行各种基础设施的影响	运营成本上升、资产减值
	平均气温上升、降雨量变化、海平面上升等长期气候变化	中长期	信用风险	损害银行客户持有的资产价值，使得抵质押品损毁或贬值、或影响供应链，从而影响客户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及生存能力，违约率上升	抵押物减值、信贷资产质量下降
转型风险	与低碳转型相关的政策法规发布	短期、中长期	政策和法律风险	国家和地方出台支持气候转型法规，可能对特定客户的业务造成正面或负面影响，进而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	客户营收下降、信贷资产质量下降
	低碳技术革新	中长期	技术风险	技术革新可能导致部分传统行业客户市场竞争力下降，银行客户面临经营风险	客户营收下降、履约能力下降
	投资者偏好转变	短期、中长期	市场风险	投资者偏好向符合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市场和资产倾斜，碳密集型资产的预期收益下降，银行将面临估值下降和投资波动性增加的风险	投资人撤资、资产估值下降
	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负面评价或舆论	短期、中长期	声誉风险	银行持续为“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提供融资或大量增持碳密集型资产，将面临声誉风险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降低

为及时、有效防范环境（气候）风险，我行基于自身资产特征及业务辐射范围，对当前及未来所面临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对公贷款前六大投向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比 96.43%。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面临极端天气事件等物理风险以及政策和市场影响；房地产行业和金融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密切相关，投资标的也会面临极端天气变化影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受到能源消耗、环保政策影响，也会面临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制造业中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将面临耗能、污染、环保政策影响以及低碳技术革新风险影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面临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及环保政策影响。

上述环境（气候）风险对我行带来的影响，一是可能导致我行抵质押品资产贬值，二是导致债务人面临经营或业务中断、转型支出骤增以及市场偏好转移等一系列问题，进而引发运营风险、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损害信贷资产。

表 2：行业相关环境（气候）风险识别

信贷投向行业	环境影响	环境（气候）风险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气候变化、政策影响、市场影响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房地产业	气候变化、政策影响、市场影响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耗能、气候变化、政策影响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制造业	耗能、污染、政策影响、低碳技术革新	转型风险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气候变化、政策影响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批发和零售业	气候变化、政策影响、市场影响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三）环境（气候）相关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变化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带来的机遇主要包括政策环境、

市场机遇、产品与服务等方面。我行应持续关注国家与地方环境（气候）相关政策，抓住低碳转型加速的投资机会，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区域，明确重点支持的绿色低碳行业及领域，在提高银行资源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的同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应对环境（气候）变化的适应性。

表 3：环境（气候）相关机遇分析

机遇类型	机遇分析	应对措施
环境（气候）政策环境	国家与地方部门出台的环境（气候）转型政策，支持绿色、环保低碳行业发展，对银行相关客户起到正面影响。	持续关注国家与地方环境（气候）相关政策，优化相关制度指引，加大绿色信贷业务投放。
市场机遇	国家“双碳”目标实现需要百亿元级别资金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明确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如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染防治、节能及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节能环保服务等行业领域。
产品与服务	双碳目标相关政策以及其它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为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入挖掘和培育绿色信贷市场，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

（四）环境（气候）风险管理机制

1.制定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应急预案

广东地区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发生频率较高，可能对我行自身资产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须及时关注营运网点及数据中心所在地的气候变化并做好灾备工作，出台极端气候事件应急预案。为提高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或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害，我行制定了《华商银行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等级、组织架构、预警监测、应急响应与处置、培训与演练相关内容。

2.加强客户环境风险全流程管理

我行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先进、资源节约或清洁生产符合行业领先标准的企业，择优支持目标客户的能效提升以及环保治理项目。不介入单纯扩大生产能力、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要逐步压缩缺乏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力的企业融资，坚决清退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负面影响较大、缺乏发展前景的企业融资。

我行将环境风险合规要求嵌入信贷全流程管理，将环境风险因素纳入客户（项目）风险的重要评价内容，加强对环境风险指标的监测、识别、缓释与控制。

贷前阶段：尽职调查环节，要求客户提交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审慎评估客户（项目）相关风险，确保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对于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要求客户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对环境敏感行业范围客户进行分类，必要时可聘请合格、独立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贷中阶段：审查审批环节，根据客户（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执行差别化的信贷审批标准，强化授信审批管理，优先审批友好类客户（项目），从严把握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较大客户（项目）的授信审批。对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存在重大风险的客户（项目），严格限制对其授信及投资；合同签署环节，与客户订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风险管理；放款落实环节，关注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程度，对确认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及时终止放款操作及资金拨付。

贷后阶段：存续期管理环节，对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实施监测预警，在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并

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报告。定期对环境敏感行业客户进行现场检查，充分了解企业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

六、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定量指标

1.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包括拥有/控制的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的能源、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能源、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包括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使用的纸张以及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

我行的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为自有车辆的汽油消耗和职工食堂天然气消耗，间接能源消耗主要为外购电力消耗，其他自然资源消耗主要为办公经营活动的用水和纸张消耗。能源和自然资源消耗数据统计范围包括我行本部和下属分支机构。用电量消耗参考广东省发改委公布的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按照电费总价及单价 0.8 元/千瓦时估算；耗水量参考深圳市水务局公布的自来水费价格表，根据水费总价及水费单价 3.77 元/立方米估算。

在实行节能减排、低碳出行等各项环保措施下，2024 年我行机动车汽油消耗较 2023 年下降 1.49%，天然气用量下降 24.01%，耗水量下降 11.02%，纸张消耗量下降 33%；用电量较 2023 年上升 4.4%，原因是新增业务设备投产用电。

表 4：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率 (较 2023 年)
直接能源消耗				
机动车汽油消耗	升	20,550	20,860	-1.49%
天然气用量	立方米	21,912	28,835	-24.01%
间接能源消耗				
用电总量	千瓦时	1,870,123	1,791,246	4.4%
人均用电量	千瓦时	3,596	3,444	4.4%
水资源消耗				
耗水量	吨	6,523	7,331	-11.02%
人均耗水量	吨	12.72	14.1	-9.79%
纸张消耗				
消耗纸张总量	吨	3.94	5.88	-33%

2.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我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算,测算公式为: $CO_2 = \sum E_i \times \alpha_i$,其中:

CO_2 为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为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为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

温室气体核算范围包括我行本部和下属分支机构,此处仅核算二氧化碳排放。其中: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包括天然气消耗和燃油车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主要依据深圳市市场与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发布的《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包括外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主要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包括员工商务差旅和通勤排放，其中员工商务差旅根据机票报销数据测算，排放因子来自中国碳排放交易网；员工通勤情况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测算，排放因子来自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2024 年我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为 93.6 吨二氧化碳，较 2023 年下降 14.08%；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为 922 吨二氧化碳，较 2023 年上升 14.1%，原因是新增业务设备投产用电；2024 年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为 181 吨二氧化碳，较 2023 年下降 5.68%。

表 5：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率 (较 2023 年)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	93.6	108.8	14.08% ↓
外购电力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922	808.2	14.1%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1,015.6	917	10.75% ↑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1.98	1.76	12.5% ↑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		181	191.9	5.68% ↓

（二）采取的节能环保措施

我行始终倡导“绿色办公、绿色采购、低碳出行”的环保理念，积极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企业。

一是倡导员工树立科学节能意识，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避免浪费水、

电、办公耗材等资源，提倡双面打印和办公耗材回收再利用；通过电邮、电话、视频会议等现代通讯方式降低出差频率，减少对社会资源的占用和环境污染。

二是推进数字化办公，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我行陆续上线电子银行风控系统、企业手机银行项目、企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项目、企业网银自助查询还款通知书项目、电子银行报表项目，有助于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建立智能高效的运营模式，解决客户临柜问题和节约网点运营成本。

三是严格按照我行规章制度要求，开展预算评审及招标评选工作，审慎立项、合理评估、货比三家，从源头上杜绝材料浪费。

四是针对我行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废弃物，严禁擅自处理，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五是号召全体员工坚持合理饮食、文明用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就餐适量而取，积极倡导“光盘”行动。

七、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整体投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的对公贷款余额为 362.54 亿元（不含贴现），其中 2023 年-2024 年对公信贷行业投融资结构如下：

表 6：行业投融资结构

行业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较 2023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33	42.02%	155.67	36.12%	-3.34	5.90%
房地产业	100.03	27.59%	101.35	23.52%	-1.32	4.07%
金融业	48.00	13.24%	94.07	21.83%	-46.07	-8.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9	8.02%	19.06	4.42%	10.03	3.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8	3.36%	16.25	3.77%	-4.07	-0.41%
制造业	7.99	2.20%	9.38	2.18%	-1.39	0.02%
其他行业	12.93	3.57%	35.17	8.16%	-22.24	-4.59%

（二）绿色投融资活动及环境效益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服务的绿色金融客户共 5 家，绿色贷款余额合计 2.44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比重为 0.48%，较年初上升 2BP，占对公贷款比重为 0.67%，较年初上升 4BP，绿色信贷不良率为 0。从我行绿色贷款投向来看（按贷款用途划分），2 户属于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贷款，3 户属于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我行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方面：

一是提供金融支持南京某高新企业股权并购业务，并购完成后客户名下将持有一家新能源车企和一家智能电动车研发企业，有利于提高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助力。

二是提供金融支持苍南县、平阳县开展综合整治，在节约集约用地上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的结构和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三是提供金融支持南通某城市更新项目，以全新的城市功能替换功能性衰败的物质空间，包括对各种生态环境、空间环境、文化环境、视觉环境等的改造与延续。进一步促进城市结构优化，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科学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创新、协调、开发、共享发展。

（三）投融资活动碳核算工作计划

我行将 2024 年末的存量对公信贷客户与《2024 年度深圳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国家碳排放管控重点行业进行匹配，筛选到 1 户相关客户，并向其沟通获取相关环节效益指标数据，客户反馈无法提供。后续，我行将与融资客户加强沟通，争取获取环节效益指标数据，借助碳核算和环境效益测算工具，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能力建设，组织人员做好碳核算数据的采集和报送工作，批量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企业，逐步加大我行投融资活动碳核算的披露范围。

八、数据质量管理

绿色信贷数据质量是绿色信贷业务统计、分析和考核的基础，我行严格按照监管及集团相关绿色信贷数据统计制度，在信贷系统中做好客户的绿色信贷标识维护并不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我行数据质量。

一是要求绿色贷款统计部门按照监管报送部门的要求，会同相关系统管理部门持续优化改造系统，设立节能环保项目标识为项目审批必输项，不断提升数据统计和报送的质效。

二是业务部门对客户贷款材料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严格按照监管文件规则对客户是否符合绿色信贷进行判定。对于新建信贷关系客户，由业务部门对绿色分类进行初分，并在信贷系统录入相应客户的绿色信贷标识。业务部门应加强与当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对出现环保、安全、公司治理等问题的客户或投融资业务，特别是受到环保或安全监管处罚或出现环保负面舆情的，要及时调整维护绿色信贷标识，并将相关依据入档备查。

各相关部门在调查评估、评级授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债券投资、投后管理、贷后管理、资产质量分类等各环节和流程中，要及时查询客户绿色分类，及时调整维护绿色信贷标识，严格执行“绿

色信贷一票否决”制。

未来展望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我行将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持续贯彻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加强对重点绿色行业政策环境、绿色产业结构特点、市场发展规律的把握，制定及完善我行绿色信贷相关政策。优化我行绿色资源配置，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服务。开展自身运营碳足迹管理，逐步推进和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目标。做好绿色金融的创新者和实践者，为粤港澳大湾区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贡献力量。